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20/17-18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ST/7 (16-17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8年3月14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3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4號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8年3月21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7 年稅務(修訂)(第 4 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	建議修正案
4	在建議的第 20AG(4)條中，刪去“因第 20AH(1)(a)或(b)條提述的交易而”。
4	在建議的第 20AH(1)條中 —— (a) 在(a)段中，刪去“及”； (b) 在(b)段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“；及”； (c) 加入 —— “(c) 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，前提是在該等交易中，產生應評稅利潤的活動 —— (i) 是由合資格人士，或透過合資格人士，在香港進行；或 (ii) 是由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安排進行。”。
4	在建議的第 20AH(2)條中 —— (a) 在(a)段中，在分號之後加入“及”； (b) 在(b)段中，刪去“；及”而代以句號； (c) 刪去(c)段。
4	在建議的第 20AH 條中，加入 —— “(4A) 儘管有第(1)款的規定，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—— (a)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營的行業、專業或業務，涉及某私人公司(有關公司)的股份或由有關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交易；及 (b) 有關公司(不論直接或間接)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，或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私人公司的股本(不論如何描

述)，而該等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；此外，上述持有的不動產(如有)及股本(如有)的總價值，相等於有關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10%以上，

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、須就其在該段期間內來自上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。

(4B) 儘管有第(1)款的規定，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—

- (a)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營的行業、專業或業務，涉及某私人公司(持有第(4A)(b)款所述的不動產或股本的私人公司除外)(**標的公司**)的股份或由標的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交易，並控制標的公司；
- (b) 標的公司(不論直接或間接)持有短期資產；
- (c) 該等短期資產的總價值，相等於標的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50%以上；及
- (d)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，處置上述股份或債權證，

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、須就其在該段期間內來自上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。

(4C) 儘管有第(1)款的規定，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，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—

- (a) 在香港經營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，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經營直接業務實體；或
- (b) 持有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，而該等資產正被運用，以期產生入息，

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、須就其在該段期間內來自上述直接貿易、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。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AH(9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 **qualified person** 的定義中，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AH(9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 **非附表 16A 類別** 的定義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AH(9)條中，在建議的定義中，按筆劃數目順序加

入 ——

“**私人公司** (private company)具有第 20ACA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控制 (control)具有第 20AC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短期資產 (short-term asset)的涵義如下：凡某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，正被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處置，則就該私人公司而言，**短期資產**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——

- (a) 屬非附表 16A 類別；
- (b) 不是在香港的不動產；及
- (c) 在處置當日之前，由該私人公司持有不足連續 3 年。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AI(6)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 **qualified investor** 的定義中，在(f)段中，刪去“Authority.”而代以“Authority;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AI(6)條中，在**合資格投資者**的定義中，加入 ——

“(g) 通常稱為主權財富基金的投資安排，該投資安排由某國家或政府(或某國家或政府的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)設立和提供資金，為該國家或政府(或該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)的利益 ——

- (i) 進行金融活動；及
- (ii) 持有和管理資產組合；”。

4 刪去建議的第 20AJ(2)條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AJ(4)條中，刪去**非附表 16A 類別**的定義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AJ(4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**服務**的定義中，在(d)段中，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AL 條中，在標題中，刪去“因第 20AH(1)條交易及**非附表 16A 交易**而”而代以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AL(1)條中，刪去“(a)或(b)”而代以“(a)、(b)或(c)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AL(2)條中 ——

- (a) 在“獲豁免”之前加入“(因該條第(4A)、(4B)或(4C)款則除外)”；
- (b) 刪去所有“(a)或(b)”而代以“(a)、(b)或(c)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20AL(3)條中 ——

- (a) 刪去“因非附表 16A 交易”而代以“因任何交易、直接貿易、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(而就上述各項而言，根據第 20AH(4A)、(4B)或(4C)條，不獲豁免就應評稅利潤繳付稅款)”；
- (b) 刪去“非附表 16A 交易的”而代以“上述交易、直接貿易、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的”。

4 刪去建議的第 20AL(4)條。

6 在建議的附表 16A 中，刪去“、20AH、20AJ 及 20AL 條]”而代以“及 20AH 條]”。

6 在建議的附表 16A 中，加入 ——

“1A. 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1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，或由其發行的債權證。”。